**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厦门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专业能力评价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政府，相关市直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专业能力评价管理，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专业能力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建规〔2023〕7号-协）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合并或业务重组后代建单位专业能力评价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已取得本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专业能力评价（以下简称“专业能力评价”）结果的代建单位（以下简称“原代建单位”）因其业务整合被吸收或合并至一家新代建单位（以下简称“新代建单位”），新代建单位参加专业能力评价适用于本补充通知。

二、关于业务整合依据。新代建单位参加专业能力评价，应提供市（区）国资部门关于企业业务重组的相关文件。

三、关于项目业绩核定。新代建单位需承继原代建单位已竣（交）工项目代建业绩的，应提供已竣（交）工项目代建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信息文件（含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缴交证明等）。

四、关于在建项目管理。新代建单位与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签订代建合同（或补充协议），由新代建单位履行代建职责，原代建单位不再履行相应项目代建职责。

五、关于有效期限。本补充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其终止时间与《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专业能力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建规〔2023〕7号-协）终止时间一致。

特此通知。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5年 月 日